|  |  |  |
| --- | --- | --- |
| **逢甲大學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0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 學號： 研究生姓名：  連絡電話：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就業單位： | | |
| 論文主題與方向 |  | |
| 指導教授簽名：  所屬單位： | |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所屬單位： |
| 注意事項 | | |
| 1.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須為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專兼任師或支援師資。若為校外師資須有一位本學位學程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3.指導教授之更換，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特殊情況下經學位學程主任簽字後由學生提出，經會議通過後確定。  4.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格須於111年1月15日前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人807)。 | | |
| 研究生簽名 |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簽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